**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

**首届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总 纲**

第一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是彰显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水平、研究能力和学术交流能力的重要平台，是继承和发扬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优秀学术传统、活跃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校园学术氛围、激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进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措施。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宗旨是“加强学科交流，活跃学术氛围，提高学术水平”。

第二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在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共青团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会负责具体组织、执行，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给予支持。

第三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以“公开、公平、公正、规范”为基本原则，为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办法执行。

**第一章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

第五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评选环节，评选出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学术新星”，并同时产生“最佳人气奖”、“最佳风采奖”两个单项奖。

第六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名额为10名， “学术新星”名额为5名。单项奖“最佳人气奖”和“最佳风采奖”各1名，从所有参赛选手中产生，但不能与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或“学术新星”兼得。若出现特殊情况，经活动组织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商定通过，可适当调整获奖人数。

第七条 为保证评选的广泛性，原则上每个专业获得“学术之星”的选手不超过2人。

第八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获得者将获得“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证书、奖杯及奖金。

第九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新星”获得者将获得“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新星”证书及奖金。

第十条 “最佳人气奖”获得者将获得“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之最佳人气奖”证书及奖金。

第十一条 “最佳风采奖”获得者将获得“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之最佳风采奖”证书及奖金。

第十二条 每个参赛选手都将获得“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参赛奖”证书及纪念品。

**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

第十三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是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或者博士研究生，并凭借硕士研究生或者博士研究生阶段的研究成果或发表作品参加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

第十四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服从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

第十五条 若参赛Poster涉及已发表论文或已申请专利等科研成果，则该论文或专利的第一单位必须是北京大学。

第十六条 参赛选手可根据多篇论文做成一张Poster，但其中至少有一篇参赛选手为第一作者，或参赛选手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第三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设置组织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初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四个机构。

第十八条 组织委员会是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组织、执行机构，负责具体筹备、策划、组织“学术之星”评选的各项活动。组织委员会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会组建，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监督委员会是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评选活动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负责组建，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各专业学生与老师代表组成。

第二十条 初评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报名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及其作品进行初评，初评必须严格按照初评标准进行，并根据初评得票高低评选出入围“学术之星”终评答辩的选手，每个专业最多有三位选手入围终评答辩。初评委员会由组织委员会负责组建，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初评委员会的组建

初评委员会在组织委员会的组织下，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各专业专家组成。初评委员会严格按照评选办法，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终评委员会负责对入围选手进行终评答辩，依据现场表现综合得分的高低评选出10名“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及5名“学术新星”。 若出现特殊情况，经活动组织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商定通过，可适当调整获奖人数。

第二十三条 终评委员会的组建

（一）专家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邀请，邀请对象须为“学术之星”候选人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

（二）回避原则：“学术之星”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终评委员会成员。

（三）公开原则：终评委员会成员名单全院公示，接受监督。

**第四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流程**

第二十四条 报名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报名采取个人直接报名的方式。参评者通过组委会公布的报名链接填写相关信息，并将报名所需的相关材料发送到活动组织委员会邮箱：pkusess\_grsac@163.com。

报名必须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阶段的资料，否则不得进入初评，更没有资格参加终评答辩。各专业报名参评人数不限。

第二十五条 初评

（一）入围初评的选手，均须在终评当天进行现场展示，并在展示过程中与初评委员会及现场观众进行交流。

（二）初评委员会依据初评标准对参赛作品进行投票，并根据得票高低拟选出“学术之星”终评答辩入围选手名单。

（三）初评过程中产生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之最佳风采奖”1名。

（四）初评结束后公布“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之最佳人气奖”1名。

（五）初评结果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并在全院公示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单项奖的产生

（一）“最佳人气奖”：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GU\_PKUSESS）发布投票链接，根据该链接产生的最终投票结果，票数最高者获得该奖项。投票时间截止至初评当天17:00。若参赛选手获得的初评委员会票数相同，则由初评委员会商议决定参赛选手排序。

（二）“最佳风采奖”：终评当天观众对参赛作品现场投票产生，票数最高者获得该奖项。

第二十七条 终评答辩

终评委员会依据终评标准及办法对入围选手的终评答辩进行打分，并根据评分高低拟选出“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

终评结果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并在全院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公布“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之最佳人气奖”、“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之最佳风采奖”最终获得者名单。

第二十八条 颁奖

1. 由组织委员会邀请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专家教授和党政领导作为颁奖嘉宾。
2. 颁奖嘉宾在终评当天为获奖选手颁发证书及奖杯。如终评当天获奖的选手在公示期被提出异议，则由组织委员会进行后续处理，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章 评选标准及办法**

第二十九条 初评标准

初评委员会投票评选出终评入围选手：

（一）每位初评委员会成员最多可以投出十张选票，且对同一参赛选手最多只能投出一张选票。若对同一参赛选手重复投票，则该初评委员会成员在初评过程中投出的所有选票无效。

（二）初评委员会依据Poster作品设计、参赛选手现场表现和科研成果等进行综合考虑，决定投票对象。

（三）根据初评委员会投票结果，统计出票数前15名的选手入围终评答辩。

（四）若参赛选手获得的初评委员会票数相同，则由初评委员会商议决定参赛选手排序。

现场观众投票选出“最佳风采奖”：

（一）每位观众最多可以投出五张选票，且对同一参赛选手最多只能投出一张选票。若对同一参赛选手重复投票，则该观众在初评过程中投出的所有选票无效。

（二）现场观众依据Poster作品设计、参赛选手现场表现等进行综合考虑，决定投票对象。

（三）根据观众投票结果，统计出票数最高的选手获得“最佳风采奖”。

（四）若参赛选手获得的观众票数相同，则由初评委员会商议决定参赛选手排序。

第三十条 终评标准

（一）终评采取答辩的形式。答辩时间为每人10分钟（8分钟答辩+2分钟评委提问）。

（二）参评者在终评前必须提交参评材料及答辩PPT。

（三）终评委员会根据所提交成果，并综合考虑参评者的专业基础素质、创新能力及现场表现等因素进行答辩评分。根据总得分的高低拟选出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若参赛选手终评得分相同，则由终评委员会商议决定参赛选手排序。

**第六章 异议及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如对评选活动持有异议，可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须在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选活动的组织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十四条 组织委员会在收到异议材料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对相关事情进行审查，给出明确答复，并接受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上报评审委员会，在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下，经评审委员会再次讨论后，做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术之星”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大学地球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